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

由於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參與各方：

賣方

Manvin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僅供識別

此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往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或業務關係。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226,000港元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猶如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之所有時間內仍然如此；及
- (b) 訂約方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否依據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

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就賣方、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之狀況作出若干保證及聲明。主要保證涵蓋以下方面：賣方之權力及法律地位、銷售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目標公司之法律地位及目標公司之業務、賬目及財務狀況。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簽立該協議後落實。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銷售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放款及提供信貸之業務，並持有根據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第15(4)條獲發之放債人牌照。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交易、孖展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現有主要業務。董事考慮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即金融服務)，以及擬出售其非核心業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出售其非核心業務之良機，並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其金融服務業務。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乃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658,000港元，乃該協議之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3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其金融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就買賣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49%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共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訂立該協議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之任何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 (各為一股「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賣方」	指	Manvin Servic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6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孫大睿先生 (主席)
 彭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